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2015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的相关调整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调整如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6,583,098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56元。

2、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此次调整方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6,583,098股，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56元。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截止2015年9月21日，《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

2、我们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

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 64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4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74,929 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含预留）的 27.1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6%。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闵 锐

肖建军

2015 年 9 月 21 日